

2026年
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属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建制，隶属于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政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现有编制39人，在职人员31人，退休职工232人。其主要职责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本级预算。本单位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我单位已在主管单位（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34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8.8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335.3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344.12	本年支出合计	7,344.1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344.12	支出总计	7,344.1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344.12	5,744.12	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7,344.12	5,744.12	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344.12	1,223.98	6,120.14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2	0.00	8.82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82	0.00	8.82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82	0.00	8.8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35.30	1,223.98	6,111.32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735.30	1,223.98	4,511.32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735.30	1,223.98	4,511.32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60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74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6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8.8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335.3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344.12	本年支出合计	7,344.1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344.12	支出总计	7,344.1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44.12	1,223.98	4,520.14
[211]节能环保支出	8.82	0.00	8.82
[21103]污染防治	8.82	0.00	8.82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82	0.00	8.82
[212]城乡社区支出	5,735.30	1,223.98	4,511.32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735.30	1,223.98	4,511.32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735.30	1,223.98	4,511.3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23.98
[301]工资福利支出	461.64
[30101]基本工资	146.32
[30102]津贴补贴	31.68
[30107]绩效工资	151.8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2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2.6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5
[30113]住房公积金	38.7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3
[30201]办公费	6.00
[30202]印刷费	0.50
[30204]手续费	0.30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2.53
[30207]邮电费	7.0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6.00
[30302]退休费	727.57
[30305]生活补助	8.4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520.14
[301]工资福利支出	26.1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4.03
[30227]委托业务费	4,359.1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91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00.00	0.00	1,6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600.00	0.00	1,60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223.98	1,223.98	1,223.98	0.00	0.00	0.00
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1,223.98	1,223.98	1,223.9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61.64	461.64	461.6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3	26.33	26.3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6.00	736.00	736.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120.14	6,120.14	4,520.14	1,60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6,120.14	6,120.14	4,520.14	1,600.00	0.00	0.00	0.00	
环卫工人法定节日工资	5.28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通过节日加班项目，加强环境卫生保洁，努力为广大市民营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
垃圾场日常运行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通过对垃圾场的日常维护，做到保护环境、安全卫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兴宁市黄泥坑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处理运营项目	1,165.52	1,165.52	1,165.52	0.00	0.00	0.00	0.00	项目通过将垃圾场现有污水处理设备、环保在线监控设备、垃圾场环保排污自测三项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业务整体打包委托第三方运营，既解决了环卫部门缺乏熟练操作污水处理和在线监控设备的专业技术人员的问题，又更加有效地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实现设备正常运行、在线监控监测达标，确保垃圾场的规范管理和环保安全达标
环卫岗位特殊津贴	11.33	11.33	11.33	0.00	0.00	0.00	0.00	通过环卫岗位特殊津贴项目，有效提高环卫工人待遇，保障环卫工人的权益。
城区收集点“除四害”等费用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收集点“除四害”项目，“四害”滋生场所，需要雇用专业消杀队开展日常蚊、蝇、蟑螂的消杀工作，控制城区“四害”密度，有效加强市容环境卫生。
加强职业病防控工作	3.80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2014年7月28日，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待遇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43号，简称《意见》），要求全省各地自7月1日起，从提高工资标准等方面保障环卫工人的权益。通过加强职业病防控工作项目，对环卫工人身体健康的保障权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环卫工人节经费	12.10	12.10	12.1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环卫工人节项目，引导全社会关心环卫事业，珍惜环卫工人的劳动成果，教育和鼓舞环卫工人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充分发挥环卫工作在城市建设管理中的作用，不断开创环卫工作的新局面。
高温津贴	5.70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高温津贴项目，环卫工人都在坚守岗位，努力为广大市民营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
巡查车辆运行维护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巡查车辆运行维护项目，加强对企业清扫服务的监管和巡查，解决市民的各种投诉，巡查车需长期在街道巡查，提高营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
《兴宁市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及定点收集分区作业项目》（西区清扫保洁部分）	1,180.00	1,180.00	1,18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清扫保洁管理服务的全覆盖，提高垃圾从源头至末端的收运效率，提升城区环境卫生的整体水平，建立并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为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广东省文明城市”保驾护航。
垃圾焚烧补贴费（静脉产业园垃圾处理费）	1,600.00	1,60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完成国家和广东省相关规划和政策关于环境治理和垃圾处理有关标的。
《兴宁市城区垃圾清运及东区清扫保洁作业项目》（东区清扫保洁）	2,010.00	2,010.00	2,01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的实施，使城区街道得到每天“两大扫、一保洁、一收集”的清扫保洁作业，保证了城区干净整洁；提升城市公厕服务水平，合格规范的垃圾中转站9座、保证了城区生活垃圾实现全收集、全封闭压缩转运。
兴宁市黄泥坑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项目	8.82	8.82	8.82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重要回信精神和全国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部署要求，落实省委常委会关于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的部署要求，加强工作统筹谋划和落实，提升工作成效，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344.12万元，比上年减少318.32万元，下降4.2%，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支出减少；支出预算7,344.12万元，比上年减少318.32万元，下降4.2%，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5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883.45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万元，主要是办公器械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4,361.12万元，比上年减少191.7万元，下降4.2%，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支出减少。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